



企業社會責任的內涵與 因應疫情的作法

◎王素鸞／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臺灣經濟）研究所 研究員

近年來，國際間對企業的期望已經從最初的營利與遵法目的，逐漸發展到要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且成為評估企業永續發展的指標。我國除了將其納入政府採購評選項目鼓勵一般投標廠商推動外，金管會也要求上市櫃公司編制永續報告書，期能逐步擴大企業社會責任的施行範圍，面對此一大潮來臨，國內企業應及早準備，以為因應。

關鍵詞：企業社會責任、新冠肺炎、永續報告書

Keyword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VID-19, sustainability report (ESG report)

近年來，永續（sustainability）的概念在全球盛行，其應用不只在企業經營上，更在投資圈興起一陣潮流，特別是強調永續的投資標的規模逐漸擴大。在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席捲全球之後，許多產業受到嚴重衝擊，也讓永續的理念更為凸顯，促使企業逐步落實經濟發展、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間的平衡。

投資者目前對企業永續經營的評估，主要從三大面向來觀察，分別是環境保護（E，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social）和公司治理（G，governance），也就是所謂

的 ESG。ESG 雖然將評估企業分為三大面向，不過，實際上都可歸類為廣義的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CSR）。

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廣泛且多元

企業經營本來的目的，只是單純為了滿足供給與需求兩方的需要，並從中獲取一定的利潤，惟企業在經營過程應負有一定社會責任的意識也隨著經濟發展逐漸崛起，例如 1950 年代後期逐漸浮現消費者權益保障的聲音，1960 年代開發中國家不滿跨國企業對當